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0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派息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及其他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1.6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5月23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16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關於代扣所得稅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上市證券持有人股息收入的稅務減免”段落。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居民，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高於10%低於20%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按照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2024年5月23日(即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5名董事：

執行董事：

王軒先生

陳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王瑛女士

王強先生